

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

108年10月1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

111年01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**博士**班（以下稱本班）為規範學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修課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班**學生**之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修課規定
- 一、**本班學生**最低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，含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8 學分；選修學分中，應選修習「語言文化本體類」至少一門課，應修課程依本班課程規劃規定。
 - 二、修習學分每學期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
 - 三、本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習指導類課程「論文研究」至少 4 學分，多修學分不予採計，且每學期所修「論文研究」以一門為限。
 - 四、凡本班未開設課程，**學生**應研究需要，得修習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（不含碩專班）、博士班課程，或跨校選修相關課程，申請採**認**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惟跨所及跨校選修課程以 6 **學分**為限，並應事先經本班同意。
 - 五、本班**學生**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於第一學期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。未通過者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**學生**提出於碩士班已修習證明者得逕予抵免。
 - 六、未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者，應令退學。
-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**考試**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